**附件1 升本指标任务分解及支撑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 | 支撑材料及材料要求 | 负责部门 | 协作部门 |
| 1 学校特色、发展规划及办学水平 | 1.1学校发展历史 | 发展历史与文化积淀 | 1、学校在各个历史时期反映学校历史沿革、历史变化、各项重点工作的历史资料 | 办公室 |  |
| 2、学校校史馆建设 | 办公室 |  |
| 1.2 办学特色 | 升本院校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不可替代性，学校本科专业中60%以上属于此类紧缺专业。 | 1.学校有关办学特色的总结材料及媒体及省市领导给予我校办学特色肯定的相关材料 | 办公室 |  |
| 2、学校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不可替代性，专业设置对医药产业的支撑及紧缺性。 | 办公室 | 教务处 |
| 3、升格后学校章程 | 办公室 |  |
| 4、学校办学理念说明 | 办公室 |  |
| 5、特色学院建设规划及总结材料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3发展规划 | 与学校未来发展有关的规划 | 1.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办公室 |  |
| 2.升格后师资队伍五年发展规划 | 人事处 | 各学院 |
| 3.升格后校园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4.升格后实践基地五年发展规划（校内和校外）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5.升格后科研及社会服务五年发展规划 | 科研处 |  |
| 6.升格后学科专业五年发展规划 | 教务处 | 科研处、各学院 |
| 7.升格后图书资料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1.4 人才培养评估材料 | 普通本科学校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在教育部组织的教学水平评估中，评估结论应达到“良好”以上(对申办学院的学校是指高职高专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 1.历次高职高专水平评估自评材料及结论 | 办公室 | 教务处 |
| 2.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分析报告 | 教务处 |  |
| 3.教学巡回检查诊断报告 | 教务处 |  |
| 2 学科与专业 | 学科专业设置 | 在人文学科（哲学、文学、历史学）、社会学科（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中，应拥有1个以上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 主要学科门类中应能覆盖该学科门类3个以上的专业。 | 1.学校现有专科专业设置一览表（含专业代码、名称、设置时间、累计招生人数及现在校生人数） | 招生与就业处 |  |
| 1. 现有专业专业剖析材料及人才培养方案（含服务地方能力、特色及紧缺性、职业岗位分析、校企合作、订单班、创新班、人才需求分析、人才培养模式、历年专业建设成果、十三五专业建设规划、毕业生第三方评价等）。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3.8个本科培育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建设规划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4、各学院升本教学建设任务分解 | 教务处 |  |
| 3　师资队伍 | 3.1 专任教师 | 1、 专任教师生师比不高于16：1，兼任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1/4。  2、建校初期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280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10人，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应达到40% 3、各门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2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各门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1人；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1人。  4、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5、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6、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8、教师队伍应符合“双师型”要求。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应达到40%。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 1.学校教师综合统计表（教职工总数、教师总数、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双师情况） | 人事处 |  |
| 2.全校教职工花名册 | 人事处 |  |
| 3.全校现有教师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学位或在读学位、职称；承担的教学任务，分公共课与基础课、专业基础与专业课、实践课教学三类，任课周学时，是否具有双师素质，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及结构分析 | 人事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4、教授职称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讲授课程、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和证书复印件、原件 | 人事处 |  |
| 5.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讲授课程、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和证书复印件、原件 | 人事处 |  |
| 6.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讲授课程、现从事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 | 人事处 |  |
| 7.双师素质的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讲授课程、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认定依据） |  |  |
| 8.各类优秀教师、人才工程培养对象一览表 | 人事处 | 工会 |
| 9.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教师参加业务学习、攻读学位、挂职锻炼、境外培训的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人事处 | 各学院 |
| 10.学校青年教师助讲的相关制度、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 | 人事处 | 各学院 |
| 11.学校有关师资队伍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人才引进、双师认定、进修挂职等） | 人事处 |  |
| 12.全校专任教师教师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 人事处 |  |
| 13.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一览表 | 教务处 |  |
| 14.近5年学校引进教师统计表（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现从事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 | 人事处 |  |
| 15.8个升本专业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基础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教师配备名单（学院、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 | 教务处 | 人事处、各学院 |
| 16.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政策文件、获奖情况 | 人事处 | 工会 |
| 17.8个升本培育专业任课教师一览表及结构分析 | 人事处 | 各学院 |
| 18.双师型教师证明复印件、工作经历、实践经历证明 | 人事处 | 各学院 |
| 19.各学院升本师资建设任务分解 | 人事处 |  |
| 3.2 兼职教师 | 1．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3.建立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来自行业、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应不低于专任教师的25%。 | 1.全校兼职教师花名册 | 人事处 |  |
| 2.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兼职教师聘用登记表 | 人事处 | 各学院 |
| 3.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兼职教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工作量统计表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4.学校关于兼职教师的管理、考核的相关文件 | 人事处 | 教务处 |
| 5.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兼职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材料（学生评价、督导评价），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相关材料 | 人事处、 |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公室、各学院 |
| 3.3分专业师资统计 | 各门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2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各门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1人；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1人。 | 1.分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名单（专业、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 | 人事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2、分专业的教授职称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讲授课程、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和证书复印件、原件 | 人事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3.分专业公共必修课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讲授课程、现从事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和证书复印件、原件 | 人事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4.分专业专业基础课程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讲授课程、现从事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和证书复印件、原件 | 人事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5.分专业专业必修课程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名单（所在学院、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讲授课程、现从事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和证书复印件、原件 | 人事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6.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材料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7.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理论、实践及素拓课表 | 教务处 | 学生事务中心、招生与就业处、团委 |
| 8.各专业主讲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硕博比例、双师比例、兼职教师比例统计表 | 人事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9.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各专业校外兼职教师的统计表及证明材料 | 人事处 | 各学院 |
| 10.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各专业教师教科研、社会服务、个人荣誉、社会兼职统计表及佐证材料 | 人事处 | 科研处、教务处、各学院 |
| 11.各专业辅导员、班主任配比一览表（专业、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学校、所学专业、专业技术职务、进校时间、承担工作） | 学生事务中心 | 各学院 |
| 4、教学与科研水平 | 4.1 教学管理 | 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和较高的教学水平 | 1.学校教学管理机构框图、教学管理制度汇编及教学管理工作总结及特色亮点 | 教务处 |  |
| 2.校、院两级教学专职管理人员一览表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3.学校有关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管理文件及激励制度 | 教务处 |  |
| 4.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学校及各学院开展的重大教学活动记录（教学研讨会、质量工程评选、观摩课、教学技能竞赛、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创新创业教育等）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5.学校学生转专业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6.学生学业指导与管理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7.学校课堂教学创新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8.各专业开设课程的单元设计、整体教学设计汇编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9.学校各专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组织教学的工作综述及特色亮点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0.学校关于考试/考核方式改革的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1.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全校考试课程的试卷及质量分析材料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2.各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及实施情况总结及建设成果（注重校企合作共建教材）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3.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各专业已开出选修课一览表（含课程名称、学时数、选修人数等）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4.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各专业已开出实践课程一览表（含课程名称、学时数、班级人数、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放性实验等）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各学院 |
| 15.各专业开展校企合作总结材料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6.历年学校获得的教学建设质量工程一览表 | 教务处 |  |
| 17.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优秀毕业论文）等相关原始材料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8.学校教学生产实习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19.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校企合作班及培养学生数一览表，合作企业录用学生统计表，校企合作协议书 | 教务处 | 招生与就业处、各学院 |
| 20.与省内本科院校试点合作开展四年制高职本科的相关材料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21.学校境外合作交流相关材料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各学院 |
| 22.开展学分制改革的相关材料 | 商学院 |  |
| 23.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各专业“双证书”实施情况及双证书通过率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24.各学院开设创新班总结材料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25.各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升本任务分解 | 教务处 |  |
| 4.3实验实训条件 | 实验实训条件要做到较完备。新设本科学校应根据真实生产、服务的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实践教学环境，建设校内外相结合的、系统的实验实训基地，并做到与产业技术更新同步提高，校内专业实验实训的设备要达到相关企业设备的先进水平。校内实习实训要满足基础性实验、过程性实验、功能性实验的要求，使学生能够在校内完成基本工程训练、技术技能训练等。积极建设仿真模拟的工程、现代服务业或其他应用实训环境。骨干专业或专业群要建立工程（技术）实践中心或实训中心，学校的应用型工程训练中心（实训中心）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图书馆面积的2倍。  新设本科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总值，理、工、农、医、师范类为主学校不低于1亿元，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学校不低于6000万元，体育、艺术类为主学校不低于3000万元。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实训课开出率应达到100%。 | 1.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综述（承担任务、面积、设备、教学及社会服务功能、校企合作）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各学院 |
| 2.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汇编、管理工作总结及特色亮点提炼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设备总值及设备购置增长表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4.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各专业的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开设的项目清单及完成情况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各学院 |
| 5.浙江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申报书、验收报告、绩效等） | 教务处 | 相关学院 |
| 6.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申报书、验收报告、绩效分析等） | 教务处 | 相关学院 |
| 7.省财政资助的实验室建设拨款通知单、建设申报书、验收报告、绩效分析 | 计划财务处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相关学院 |
| 8.各专业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含实习单位地点、名称、实习时数、内容、学生数量、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协议等）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9.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及优秀实习指导老师一览表 | 教务处 |  |
| 10.学费收入用于实践教学的经费及比例 | 计划财务处 |  |
| 11.2014、2015、2016年度学校日常实践教学经费统计表 | 计划财务处 |  |
| 12.2014、2015、2016年度实习专项经费统计表 | 计划财务处 |  |
| 13.2014、2015、2016年度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开发建设经费统计表 | 计划财务处 |  |
| 14.各学院及各专业教科研仪器设备建设升本任务分解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各学院 |
| 4.5科研成果及社会服务情况 | 新设本科学校科技服务应主要面向行业企业。应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展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决策咨询，为行业、产业、企业的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提供科技服务。应将面向行业特别是企业的授权专利数量、决策咨询、横向科研经费和获得地方、行业奖励情况作为衡量学校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理、工、农、医类为主学校获得的专利数量不低于在校生规模0.5%，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学校完成的咨询报告数量不低于在校生规模1%。申报学校要出具服务行业企业成果的证明文件。 | 1.学校与政、校、企合作战略协议及开展的相关工作 | 科研处 | 各学院 |
| 2.学校关于教师深入企事业参与技术服务方面的管理及激励制度 | 人事处 | 科研处 |
| 3.学校近年来纵横向科研经费到账一览表，技术成果转化经费一览表 | 科研处 |  |
| 4学校近年来纵横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授权专利、成果转化、决策咨询一览表及佐证材料 | 科研处 | 各学院 |
| 5.学校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开展服务的综述及特色亮点 | 科研处 |  |
| 6.学校近年来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培训服务的综述及特色亮点 | 成教学院 |  |
| 8.近三年面向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开展培训的项目一览表 | 成教学院 | 各学院 |
| 9.接受社会（准）捐赠方面的有关资料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10.各学院升本科研及社会服务建设任务分解 | 科研处 |  |
| 4.6教学质量监控 | 新设本科学校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普遍认可，在本行政区域内是政府和社会、学生公认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校。 | 1.学校教学质量与监控体系管理文件、工作总结及特色提炼 |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公室 |  |
| 2.教学检查的反馈、调控、总结、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资料 |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公室 |  |
| 3.学校各级领导、教师听课、观摩课资料的有关材料 |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公室 |  |
| 4.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学校质量监控、评价的材料 |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公室 | 各学院 |
| 5 基础设施 | 5.1 土地 | 生均占地面积60平方米以上。学校建校初期的校园占地面积应达到500亩以上。 | 1.两校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5.2 建筑面积 |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达到30平方米以上。建校初期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5万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 2.两校区建设规划图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3.两校区单体建筑图纸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4.两校区建筑面积分类统计表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5.两校区校舍及教学科研行政用房情况一览表及功能图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5.3 仪器设备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5000元。（教学仪器设备指单价8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1.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明细表（注明设备总值、使用专业、功能、购入时间、购置金额和利用率、生均设备值）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2.2014、2015、2016年度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明细表及设备总值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3.特色大型仪器设备清单（注明使用专业、功能、购入时间、购置金额和利用率）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4.全校计算机装备状况统计表（按用于教学和管理分类统计，标明牌号型号）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5.全校多媒体电化教室一览表（含数量、座位数、配置明细、利用率）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5.4 图书 | 生均适用图书不低于80册；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1.图书馆基本情况一览表（含总面积、阅览室座位数、岗位设置、人员等）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2.各类图书（含电子图书）资源的统计表、图书购置增长表及资源利用统计表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3.图书馆现代化管理建设总结材料及特色提炼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4.图书馆为教学、科研、学生服务情况总结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5.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说明及相关支撑材料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6.医药特色馆藏资源一览表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7.近3年每年图书进书量、图书流通量、借阅量、生均占有量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8.宁波市医药数字图书馆建设特色及成效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5.5校园网建设 |  | 1.学校校园网建设规划、校园网使用情况综述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办公室 |
| 2.校园网管理制度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3.校园网管理人员一览表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4.校园网信息点统计表和分布表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5.校园网为教学服务方面的成绩、效果的说明材料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6 办学经费 | 财政收入及支出 |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新设本科学校办学经费有稳定、可靠的来源，确保应用型本科人才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现有的本科学校生均拨款标准。  省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等教育。要建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支持发展民办高等教育。 | 1.年度教育事业预算表和决算表 | 计划财务处 |  |
| 2.固定资产投入与增长情况 | 计划财务处 |  |
| 3.落实各项助学贷款相关资料 | 计划财务处 |  |
| 4.新校区建设投资相关资料 | 计划财务处 |  |
| 5.学校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 计划财务处 |  |
| 6.2014、2015、2016年度教育事业费、专项资金文件（含季度报表） | 计划财务处 |  |
| 7.2014、2015、2016年度每年用于教学经费的统计，计算出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 | 计划财务处 |  |
| 8.2014、2015、2016年度学校用于购置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经费一览表 | 计划财务处 |  |
| 9.2014、2015、2016年度每年生均培养经费一览表 | 计划财务处 |  |
| 10.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 计划财务处 |  |
| 11.学校的经费来源和财政保障说明材料 | 计划财务处 |  |
| 12.升本专业经费投入五年规划 | 计划财务处 |  |
| 7 学校治理 | 7.2 领导班子情况 |  | 1.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基本情况表，附有相关支撑材料（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获奖证、社会兼职证明材料等） | 党委组织部 |  |
| 2.校领导分工情况一览表 | 党委组织部 |  |
| 1. 全校按部门排列的党政中层干部一览表（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学位、职务、职称、任职时间、分管工作、兼任课程、兼课周学时） | 党委组织部 | 教务处 |
| 7.3组织领导情况 |  | 1.党委组织机构图及行政组织机构图 | 办公室 |  |
| 2.学校改革发展大事及近三年校党政会议记要 | 办公室 |  |
| 3.学校确立教学中心地位、重视教学工作并向教学倾斜的有关政策文件、专题会议、讲话材料 | 办公室 | 教务处 |
| 4.学校领导专题研究校企合作育人方面的专题会议、相关材料 | 办公室 | 科研处、教务处 |
| 5.学校重视区域经济及产学结合方面的材料 | 办公室 | 科研处 |
| 7.4 学校治理结构 | 学校治理结构应完善制度健全。新设本科学校应按照校企合作的要求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行业、企业有关人员参与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工作，参与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和课程建设，并形成了有关工作制度。申报学校要出具董事会、理事会、行业企业参与学校上述任务的工作记录、会议文件、行业企业人员名单 | 1.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及校院两级管理综述 | 办公室 | 人事处 |
| 2.学校与“政、企”开展战略合作的总结材料、工作记录、会议文件及行业企业人员名单 | 科研处 |  |
| 3.各学院成立“政、校、企”混合决策机构的人员名单、组织架构、工作制度，以及“政、校、企”参与学院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和课程建设总结材料。 | 组织部 | 各学院 |
| 8 学生工作 | 8.1 生源工作 |  | 1.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省教育厅下达招生计划 | 招生与就业处 |  |
| 2.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招生录取审批表 | 招生与就业处 |  |
| 3.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招生来源计划表（招生简章） | 招生与就业处 |  |
| 4.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新生花名册，即三联单复印件 | 招生与就业处 |  |
| 5.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招生工作计划及总结 | 招生与就业处 |  |
| 6.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全校各专业录取、报到情况统计表 | 招生与就业处 |  |
| 8.2 学生管理 | 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各项资助贫困学生政策落实到位。 | 1.校院两级学生管理机构框图及院校两级学生管理制度汇编 | 学生事务中心 | 各学院 |
| 2.学校学生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专职管理人员一览表 | 学生事务中心 |  |
| 3.各学院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一览表 | 学生事务中心 |  |
| 4.学生管理服务情况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含学生学业管理、职业规划、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 | 学生事务中心 |  |
| 5.学校药德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提炼 | 学生事务中心 | 宣传部、团委 |
| 6.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活动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 | 团委 | 各学院 |
| 7.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学生管理工作成果、获奖一览表 | 学生事务中心 | 各学院 |
| 8.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享受学校助学金、奖学金、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包括所在学院、年级、家庭住址、金额、占在校生比例） | 学生事务中心 | 各学院 |
| 9.学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师队伍一览表 | 学生事务中心 | 招生与就业处、各学院 |
| 10.近三届学生参加计算机、英语、等级考试状况统计表（含参考人数、通过率） | 教务处 |  |
| 11.校院两级心理咨询机构、人员一览表及工作总结材料及特色亮点提炼 | 学生事务中心 | 各学院 |
| 12.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学生先进集体（国家、省、厅、校级）获表彰一览及证明 | 学生事务中心 |  |
| 13.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学生先进个人（国家、省、厅、校级）获表彰一览及证明 | 学生事务中心 |  |
| 14.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学生获奖学金（国家、省、厅、校级）一览及证明 | 学生事务中心 |  |
| 15.2014-2015、2015—2016、2016-2017学年学生各类竞赛获奖一览及证明材料 | 教务处 | 学生事务中心、团委 |
| 16.各学院学生竞赛获奖升本任务分解 | 教务处 | 学生事务中心、各学院、团委 |
| 8.3 就业 | 学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要作为衡量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标准，并提供社会第三方的评价意见，学生近三年总体就业率应不低于95%。 | 1.学校就业指导工作机构框图、人员组成、管理制度、激励制度 | 招生与就业处 |  |
| 2.近3年全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 招生与就业处 |  |
| 3.近3年学校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就业率、专业对口率统计一览表、毕业生分布图表、就业质量报告 | 招生与就业处 |  |
| 4.学校历年来杰出校友、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毕业生事迹介绍 | 校友工作办公室 |  |
| 5近3年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总结材料与特色提炼 | 招生与就业处 | 各学院 |
| 6.近3年专升本学生升学统计一览表 | 招生与就业处 |  |
| 7.近3年全校毕业生毕业后一年、三年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分析报告 | 招生与就业处 |  |
| 8.近3年大型医药企业录用我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 招生与就业处 |  |
| 9.各学院升本学生就业质量任务分解 | 招生与就业处 |  |
| 9.综合内容 | 9.1迎评准备工作 |  | 1. 校史馆建设 | 办公室 |  |
| 1. 升本专题宣传片（限时12—15分钟）、宣传手册 | 办公室 |  |
| 1. 升本网站建设 | 升本办 | 办公室 |
| 4、升本迎评知识手册 | 升本办 |  |
| 5、专家校内评估巡查路线、接待方案、讲解安排 | 升本办 |  |
| 9.2政府支持 |  | 1.省市领导对学校升本建设发展的重要讲话、专题调研纪要 | 办公室 |  |
| 2.建校以来各种重要事件的批文 | 办公室 |  |
| 3.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局对学校的政策支持、经费支持材料 | 办公室 | 计划财务处 |

**升本上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支撑材料及材料要求 | 负责部门 | 协作部门 |
| 1.申本上报的材料 | 1.1 申报材料正本信息内容 | 1.学校升本发展规划 | 升本办 |  |
| 2.省政府关于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的请示 | 升本办 |  |
| 3.升格为本科学校的论证报告 | 升本办 |  |
| 4.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关于学校升格为本科的考察意见 | 升本办 |  |
| 5.升格后学校章程 | 办公室 |  |
| 6.学校情况介绍 |  |  |
| 基本办学条件一览表 | 升本办 |  |
| 学校办学条件与本科学院设置标准对照表 | 升本办 |  |
| 学校馆藏纸质图书分类统计表 | 图书信息中心 |  |
| 现有专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 教务处 |  |
| 升本专业一览表 | 教务处 |  |
| 高职高专水平评估总结及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 浙江省教学业绩考核总结及佐证材料 | 教务处 |  |
| 7、发展规划 |  |  |
| 升本校园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升本师资队伍五年建设规划 | 人事处 |  |
| 4.升本实践基地五年发展规划（校内和校外）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教务处、各学院 |
| 升本科研及社会服务五年发展规划 | 科研处 |  |
| 升本学科专业五年发展规划 | 教务处 | 科研处 |
| 升本图书资料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 图书与信息中心 |  |
| 8、师资队伍 |  |  |
| 师资队伍结构状况表及专任教师名册 | 人事处 |  |
| 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 人事处 |  |
|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名单 | 人事处 |  |
| 兼职教师名单 | 人事处 |  |
| 9、主要教学仪器设备明细表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10、领导班子成员情况简介及一览表 | 组织部 |  |
| 11、省局成立升本领导小组的通知 | 办公室 |  |
| 1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10、附图 |  |  |
| 校园平面图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校园鸟瞰图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校园位置图 |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 |  |
| 1.2 申报材料附本信息内容 | 1、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 教务处 | 科研处 |
| 2、拟升本科专业论证报告与人才培养方案 | 教务处 |  |
| 3、校内实践基地一览表 |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  |
| 4、校外实践基地一览表 | 教务处 | 各学院 |
| 5、教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统计表一览表 | 教务处 | 科研处 |
| 1.3 其它材料 | 1、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局支持我校升本的有关函件 | 办公室 |  |
| 2、省财政厅支持学校升格后省财政补助资金的承诺函 | 计划财务处 |  |
| 3、校长的升本汇报材料 | 升本办 |  |
| 4、递交浙江省教育厅的升本材料 | 升本办 |  |